

# 2025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相关规定，现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的一般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合并披露公告如下：

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以及结构清晰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制规定。

##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不含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一般关联交易）共1笔，为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资产租赁），金额为123.91万元。

##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我司现有存量统一交易协议共2份，执行情况如下：

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新发生交易共1笔，为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拆借），金额为10000.00万元。

## 三、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本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

满足对应监管规定。本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